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林菱 分機 7823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函請廢止「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審查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產業局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北市產業授商字第一〇七三〇二九八九〇〇號函略以：
本標準係依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訂定之，就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申請營業機檯審查明定相關規費之收費標準。嗣本府於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三五八二一〇〇號令修正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刪除原第六條關於本府審查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之規定，因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授權依據而無保留必要，爰予以廢止本標準。
- 二、本標準廢止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就廢止理由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本標準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擬	廢	止	法	規	表
法	規	名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廢	止	理
由	發	布	日	期	文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p>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審查費收費標準</p>	<p>臺北市政府一〇一年十月十二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一三三〇四五八〇〇號令訂定發布</p>	<p>一、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審查費收費標準係依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其訂定目的係為執行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遊戲內容及文件之審查所需之規費。</p> <p>二、<u>嗣茲因本府於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三五八二一〇〇號令公告修正公布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六條業明定電子遊戲機之評鑑機制，且中央主管機關已設有評鑑委員會並依授權訂定評鑑作業程序為由，爰刪除該自治條例第六條關於業刪除本府設立營業機檯審查委員會審查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之</u></p>			

		<p>相關規定，爰擬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u>因</u>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授權依據而無保留必要，爰予以廢止本標準。</p>
--	--	--

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審查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及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

第三條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營業機檯審查時，應繳交審查費。申請營業機檯種類變更時，亦同。

審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 送審之營業機檯種類在十二種以下者，新臺幣二萬元。
- 二 送審之營業機檯種類逾十二種者，每增加一種加收新臺幣一千元。

電子遊戲場業不服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申請複審，免繳交審查費。

第四條 電子遊戲場業申請營業機檯審查併同申請營業級別證或級別證變更，於營業機檯申請尚未提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前，如營業級別證或級別證變更申請遭駁回者，已繳交之審查費應予退還。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廢止「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審查費收費標準」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法規廢止必要性評估

一、法規廢止背景

- (一) 「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審查費收費標準」於一〇一年十月十二日以府法綜字第一〇一三三〇四五八〇〇號令發布，係依據一〇〇年十一月十日制定公布之「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訂定之，其目的係為執行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遊戲內容及文件之審查所需之規費。
- (二) 本府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六三三五八二一〇〇號令公告修正之本自治條例，考量「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已訂有電子遊戲機評鑑機制，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亦成立評鑑委員會，有關本府設立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審查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遊戲內容及文件之相關規定，實為疊床架屋，爰予以刪除。
- (三) 配合本自治條例刪除本府審查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相關規定，故「臺北市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審查費收費標準」失其法律依據，需辦理廢止事宜。

二、政策目的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爰予廢止本標準。

貳、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府考量「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已訂有電子遊戲機評鑑機制，經濟部亦成立評鑑委員會，各縣市政府均依其評鑑結果執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本府設立審查委員會再次審

查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遊戲內容及文件之相關規定，實為疊床架屋，於本市修正本自治條例予以刪除。故本標準失其法律依據，應予廢止，且無其他替代方案。

參、法規廢止影響對象評估

本標準主要影響對象為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者。惟本「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已訂有電子遊戲機評鑑機制，經濟部亦成立評鑑委員會，故本標準之廢止並未就前揭對象造成影響或衝擊。

肆、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標準之廢止，係本自治條例刪除本府設立審查委員會審查電子遊戲場業營業機檯遊戲內容及文件之相關規定。且「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已訂有電子遊戲機評鑑機制，經濟部亦成立評鑑委員會，因相關配套措施均已完備，爰無額外執法成本。

伍、公開諮詢程序

本草案業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六年第二四七期預告十四日，查預告期間並無人民或團體陳述相關意見。